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和上大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中和上大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和上大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中和上大有限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中和上大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中和上

大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和上大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先生持股 5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控股企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和上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9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11%，其中栾东海持股 56,2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13%；中和上大有限公司持股 29,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9%。

3、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增持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其使用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8、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中和上大有限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专项用于中和上大有限公司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以上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和上大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